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609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送時程表。(1070260982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於107年4月12日前，於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— 「AC：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完成
107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報送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0700594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二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……、下學期於4
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
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
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
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
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
形。
- 三、檢附報送時程表1份。

108/01/04



1080000036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